**西安市中心血站**

**无纺布手提袋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人：西安市中心血站**

**中标投标人：**

**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 方：（招标人）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中标投标人）**

**鉴证方：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中心血站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组织西安市中心血站无纺布手提袋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确定 公司为西安市中心血站无纺布手提袋采购项目（二次）中标供货商。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在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定下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制造厂商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总计（元）：大写 元整 | | | | |  |
| 备 注 |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合同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00）。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费、税费、到达现场的运保费、仓储管理费、搬运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1）小微企业付款方式:

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供货通知后，具体交货时间以中心血站要求为准，验收合格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总货款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合规发票。待本批次剩余货物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60天内支付该批次货物剩余货款。

（2）非小微企业付款方式：

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供货通知后，具体交货时间以中心血站要求为准，验收合格后甲方60天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的总货款，乙方需提供合规发票。

**四、印制内容要求**

印制内容:

（1）名称:陕西省血液中心

西安市中心血站

（2）献血地点：西华门十字东南角，凤城二路未央路十字西南角，交大一附院，小寨地铁A口北100米，丈八北路地铁站C口，大雁塔北广场西南角，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土门华润万家门前，唐都医院骨科楼前，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门，蓝田县白鹿广场，五路口地铁站E口，行政中心地铁站D3口，凤城五路地铁站D口，临潼区华清池地铁站B口，阳光天地永辉超市门前，丰禾路万达广场门前，李家村万达广场门前，西安市中心血站朱雀大街407号1楼献血大厅。

（3）献血咨询监督电话：029-85243524（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2、交货期：具体交货时间以中心血站要求为准

3、供货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时所展示的相关资料存档。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按期、安全、完整到达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即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1、因配送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2、乙方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仓储场所，保证数量至少两个月的库存。接甲方配送通知后，安排专职人员和车辆进行配送，响应时间限时2小时以内。

3、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乙方须免费更换。

4、如果乙方提供的无纺布手提袋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了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根据造成的影响提出赔偿。

**八、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章生效。

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可提前2天变更收货的具体时间。若需变更收货时间，甲方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知晓乙方选用的运输方式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及时安排人员收货和验收。

3、甲方有权按照实际需求确定乙方供货数量，结算金额根据当批次实际供货数量确定。

4、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单位可能出现的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若此种情形造成乙方履约能力受到影响，甲方可中止合同。

5、乙方办理结算手续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及送货单、验收单等资料。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3次，甲方可终止合同。

6、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十、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1、因配送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等），中标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2、中标投标人必须在本市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的仓储场所，保证产品数量至少两个月的库存。接招标人配送通知后，安排专职人员和车辆进行配送，响应时间限时2小时以内。

3、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或招标人验收不合格产品，中标方须免费更换，若更换率过大，招标人方可终止合同。

4、如果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无纺布质量原因给招标人造成了恶劣影响，中标投标人必须在权威媒体刊登声明，澄清事实，消除对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不良社会影响。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冻结货款，根据造成的影响提出赔偿。

5、如出现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压货，中标投标人有义务更换。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招标人所在地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招标人 肆 份、中标投标人壹份，备案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中心血站 。

3、生效时间：合同签订日起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 乙方： |
| 地址：朱雀大街407号 | 地址： |
| 邮编：710061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
| 电话：029-85212746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鉴证方： |  |